

##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1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资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12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

（四）2011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1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首批19名激励对象授予14,7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五）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发展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的40%。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4,410,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 二、回购股份的原因

### （一）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332,863.59元，较201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5.99%。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2012年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之一为：以2010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上述指标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

##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 （一）回购数量

19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410,000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30%，占公司2013年3月底股本总额的1.06%。

### （二）回购价格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 3.99 元/股。

#### 四、股本变动情况及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290,000股，股本总额由417,449,904股调整为413,039,904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269,875	27.37%	4,410,000	109,859,875	26.6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3,820,000	15.29%	4,410,000	59,410,000	14.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000,000	13.18%		55,000,000	13.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20,000	2.11%	4,410,000	4,410,000	1.06%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高管股份	50,449,875	12.09%		50,449,875	1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180,029	72.63%		303,180,029	73.40%
1、人民币普通股	303,180,029	72.63%		303,180,029	73.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17,449,904	100%	4,410,000	413,039,904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为截止2013年3月29日，较2012年1月20日《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日股份总数412,611,534股增加4,838,370股。主要是根据本公司2011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转股规定，完成可转债转股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现金17,595,9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759,611,449.86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55,481,889.03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本期不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的费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五、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出具的XYZH/2012GZA2032 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之“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应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依据《激励计划》之“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之一为:以2010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因此,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的规定,解锁期内第二期30%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七、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 八、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1、巨轮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巨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巨轮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3、巨轮股份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